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罗政行复〔2021〕6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罗源县某某局某某所

张某某对罗源县某某局某某所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申请材料。因申请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2021年6月29日向申请人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后7日内进行补正，但截至2021年7月13日本机关尚未收到申请人的任何补正材料。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认定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申请人提供的《报警回执单》亦无法证明同本案有利害关系。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怠于出警，但未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其未履行或拖延履行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政复议的申请条件。

综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具有怠于出警行为，亦无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张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罗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